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 I G I T A L D O M A I N

## DIGITAL DOMAIN HOLDINGS LIMITED

(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7)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4	<b>467,311</b>	184,457
銷售及服務成本		<b>(398,113)</b>	(167,709)
毛利		<b>69,198</b>	16,74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b>1,590</b>	899
銷售及分銷開支		<b>(8,223)</b>	(46)
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b>(192,904)</b>	(22,324)
財務費用	7	<b>(19,957)</b>	(1,451)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		<b>10,500</b>	12,200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b>(828)</b>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3	<b>(132,481)</b>	—
除稅前(虧損)/溢利		<b>(273,105)</b>	6,026
稅項	8	<b>7,317</b>	(385)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溢利	6	<b>(265,788)</b>	5,641

\* 僅供識別

## 綜合損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9	<u>-</u>	<u>577</u>
年度(虧損)／溢利		<u><b>(265,788)</b></u>	<u><b>6,218</b></u>
(虧損)／溢利歸屬於：			
— 本公司持有人		<u>(192,215)</u>	<u>5,959</u>
— 非控股權益		<u>(73,573)</u>	<u>259</u>
		<u><b>(265,788)</b></u>	<u><b>6,218</b></u>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每股(虧損)／溢利：	10		
— 基本及攤薄		<u><b>(1.955)港仙</b></u>	<u><b>0.061港仙</b></u>
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溢利：	10		
— 基本及攤薄		<u><b>(1.955)港仙</b></u>	<u><b>0.057港仙</b></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溢利	(265,788)	6,218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511)	3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511)	3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266,299)</u>	<u>6,248</u>
歸屬於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持有人	(192,591)	5,989
— 非控股權益	(73,708)	259
	<u>(266,299)</u>	<u>6,248</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887	711
投資物業		155,100	144,600
無形資產	13	329,044	–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1,048	–
		<u>543,079</u>	<u>145,311</u>
<b>流動資產</b>			
買賣商品		8,626	12,361
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 預付款項	11	73,999	31,205
可退回稅項		–	2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9,338	238,873
		<u>291,963</u>	<u>282,466</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12	80,581	16,078
遞延收入		33,566	–
借款		7,481	7,397
融資租賃承擔		4,783	–
應付稅項		3,744	108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824	–
		<u>131,979</u>	<u>23,583</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59,984</u>	<u>258,883</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703,063</u>	<u>404,194</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		122,796	63,399
融資租賃承擔		8,582	—
遞延稅項負債		7,398	999
可換股票據	14	337,267	—
		<u>476,043</u>	<u>64,398</u>
<b>資產淨值</b>		<b><u>227,020</u></b>	<b><u>339,796</u></b>
<b>權益</b>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98,327	98,327
儲備		119,864	241,469
		<u>218,191</u>	<u>339,796</u>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218,191	339,796
非控股權益		8,829	—
		<u>227,020</u>	<u>339,796</u>
<b>權益總額</b>		<b><u>227,020</u></b>	<b><u>339,796</u></b>

## 附註

### 1. 組織及營運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8樓1818-1823室。

根據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股東已批准本公司名稱由「Sun Innovation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Digital Domain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代替「奧亮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僅供識別之中文名稱。在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本公司更改名稱一事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生效。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貿易及媒體娛樂。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首次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經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政府貸款

除下文說明者外，採納此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將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權益之披露規定整合及使之一致。其亦引入了新的披露規定，包括有關非綜合結構實體之規定。該準則之一般目標是讓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報告實體於其他實體之權益的性質及風險，以及該等權益對報告實體財務報表之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有關如何在其他準則要求或准許時計量公平價值之單一指引來源。該準則適用於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項目及非金融項目，並引入公平價值計量等級。此計量等級中三個層級之定義大致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公平價值界定為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即平倉價）。該準則撤銷以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於交投活躍市場掛牌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規定，而採用買賣差價中在該等情況下最能代表公平價值之價格。該準則亦載有詳細之披露規定，讓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計量公平價值所採用之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價值計量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已根據未來適用基準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計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影響。此準則規定就公平價值計量作出額外披露。根據此準則之過渡規定並無呈列比較披露。

### (b) 已頒佈並已提早採納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可收回金額披露

修訂限制減值虧損已確認或撥回期間披露資產或產生現金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規定，以及擴大披露已經根據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的減值資產或產生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有關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已於本年度提早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有關無形資產減值之披露在附註13已相應修訂。

### (c)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及未有提早採納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之修訂	投資實體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或發生之交易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有關修訂通過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加設應用指引而澄清了有關抵銷之規定，該指引對實體「目前擁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之時間以及總額結算機制被認為是等同於淨額結算之時間作出澄清。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價值或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點而定。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中確認，惟對於若干非買賣股本投資，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收益及虧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就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因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之公平價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除非此舉將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不再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本集團正在評估此等公告之潛在影響。直至目前為止，董事認為應用此等新公告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3. 遵例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此等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資料。

###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年內之收入（亦即代表集團來自主要業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提供視覺特效製作服務	238,185	—
銷售貨品	223,416	179,041
租金收入	5,710	5,416
	<u>467,311</u>	<u>184,457</u>



(a) 可申報分部

本集團按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審閱並賴以作出決策及評估表現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所需之業務策略亦不相同，因此各分部之管理工作乃獨立進行。以下為本集團各可申報分部業務之概要：

- 物業投資
- 貿易
- 媒體娛樂(視覺特效製作)
- 娛樂媒體(流動電話娛樂業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終  
止經營—附註9)

分部間交易之價格乃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部人士收取之價格釐定。由於中央收益及開支並未計入主要經營決策者評估分部表現時使用之分部溢利或虧損內，故並沒分配至經營分部。

管理層透過監控其各經營分部之業績，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價作出決策。分部業績乃基於可申報分部(虧損)／溢利(即經調整除稅前(虧損)／溢利)進行評價。經調整除稅前(虧損)／溢利與本集團除稅前(虧損)／溢利採用一致方法進行計量，惟該項計量不包括其他收入及收益、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應佔合營企業虧損和財務費用，以及總部及企業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此乃由於該等資產以整體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可換股票據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此乃由於該等負債以整體基準管理。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物業投資		貿易		媒體娛樂		合計		娛樂媒體		綜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5,710	5,416	223,416	179,041	238,185	-	467,311	184,457	-	-	467,311	184,457
分部間收入	-	-	-	-	-	-	-	-	-	-	-	-
可申報分部收入	5,710	5,416	223,416	179,041	238,185	-	467,311	184,457	-	-	467,311	184,457
可申報分部 (虧損)/溢利	4,554	4,278	14,129	10,584	(254,015)	-	(235,332)	14,862	-	(641)	(235,332)	14,221
添置非流動資產	-	-	-	-	616,807	-	616,807	-	-	-	616,807	-
折舊及攤銷	-	-	-	-	103,612	-	103,612	-	-	-	103,612	-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	-	-	132,481	-	132,481	-	-	-	132,481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	-	-	-	4,130	-	4,130	-	-	-	4,130	-
稅項	-	-	666	385	(7,983)	-	(7,317)	385	-	-	(7,317)	385
可申報分部資產	156,202	146,041	96,176	61,674	441,052	-	693,430	207,715	44	44	693,474	207,759
可申報分部負債	1,440	1,415	31,198	13,206	155,316	-	187,954	14,621	5,800	5,800	193,754	20,421

(b) 可申報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包括持續經營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		
可申報分部(虧損)/溢利	(235,332)	14,221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分部虧損	-	641
其他收入及收益	1,590	899
未分配企業開支	(29,078)	(20,484)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	10,500	12,200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828)	-
財務費用	(19,957)	(1,451)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綜合(虧損)/溢利	(273,105)	6,026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資產</b>		
可申報分部資產	693,474	207,759
未分配銀行結餘及現金	127,462	217,519
未分配企業資產	14,106	2,499
	<hr/>	<hr/>
綜合資產總額	<b>835,042</b>	427,777
	<hr/> <hr/>	<hr/> <hr/>
<b>負債</b>		
可申報分部負債	193,754	20,421
未分配借款	63,399	65,889
應付稅項	3,744	108
遞延稅項負債	7,398	999
可換股票據	337,267	—
未分配企業負債	2,460	564
	<hr/>	<hr/>
綜合負債總額	<b>608,022</b>	87,981
	<hr/> <hr/>	<hr/> <hr/>

(c) **地區資料**

下表提供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外界客戶收入及非流動資產但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離職福利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分析。

	來自外界客戶收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所屬地)	5,710	5,416
中國內地	223,416	179,041
美國	113,717	—
加拿大	103,330	—
其他國家	21,138	—
	<hr/>	<hr/>
	<b>467,311</b>	184,457
	<hr/> <hr/>	<hr/> <hr/>

上文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所屬地)	166,603	145,311
美國及加拿大	376,476	—
	<u>543,079</u>	<u>145,311</u>

(d) 主要客戶

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分散，其中三名(二零一二年：四名)客戶之交易額各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年內，來自貿易分部兩名客戶之收入分別約為96,736,000港元及72,826,000港元；來自媒體娛樂分部之一名客戶之收入約為58,47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貿易分部四名客戶之收入分別約為66,522,000港元、57,256,000港元、28,641,000港元及26,622,000港元。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版稅收入	697	—
利息收入	533	899
其他	360	—
	<u>1,590</u>	<u>899</u>

6. 年度(虧損)/溢利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貨物銷售成本	206,993	166,738
提供服務之成本(附註)	191,120	9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130	-
匯兌差異，淨額	(220)	159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1,207	724
- 非審計服務	1,335	4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	15,573	359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	88,363	-
研發	3,046	-
經營租賃租金：		
- 租賃處所	12,775	2,451
- 租賃設備	8,468	-
	<b>2,378</b>	<b>2,376</b>
員工成本(附註)：		
- 董事酬金	2,378	2,376
- 其他員工成本：		
薪酬、薪金及其他福利	201,572	6,96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59	239
員工成本總額	<b>204,209</b>	<b>9,579</b>

附註：

提供服務之成本包括有關員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共177,27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零港元)，有關款項亦計入上文獨立披露之各項總額內。

## 7. 財務費用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之應計利息 (附註14)	16,253	-
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款	604	475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款	2,105	1,451
融資租賃	995	-
	<u>19,957</u>	<u>1,926</u>
綜合損益表所呈列持續經營業務應佔	19,957	1,451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 (附註9)	-	475
	<u>19,957</u>	<u>1,926</u>

## 8. 稅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綜合損益表中(計入)/扣除之稅項包括：		
年度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684	45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8)	(65)
年度稅項－海外稅項		
－本年度撥備	3,376	-
遞延稅項	(11,359)	-
	<u>(7,317)</u>	<u>385</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海外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終止其娛樂媒體業務（稱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本集團決定不再撥資其娛樂媒體業務。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佈內。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終止經營業務經已終止經營，因此，該分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入及業績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	-
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	(641)
財務費用(附註7)	-	(475)
不再將一間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收益	-	1,693
	<hr/>	<hr/>
除稅前溢利	-	577
稅項	-	-
	<hr/>	<hr/>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u>-</u>	<u>577</u>

## 10. 每股(虧損)/溢利

每股基本(虧損)/溢利是根據歸屬本公司持有人之年度(虧損)/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溢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溢利所依據之歸屬本公司 持有人之年度(虧損)/溢利	<u>(192,215)</u>	<u>5,959</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溢利所依據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832,685,768</u>	<u>9,832,685,768</u>

##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溢利		
所依據之年度(虧損)/溢利	<b>(192,215)</b>	<b>5,641</b>

###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攤薄(虧損)/溢利

所用分母與上文詳述用作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溢利者相同。

由於本年度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對本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溢利具反攤薄影響，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溢利時並無假設轉換上述具攤薄潛力之股份。除上述者外，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並無其他具攤薄潛力之股份。因此，本年度及上年度之(i)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及(ii)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溢利相同。

###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溢利為零港仙(二零一二年：0.004港仙)，乃根據歸屬本公司持有人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為零港元(二零一二年：318,000港元)及上文就每股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基本及攤薄(虧損)/溢利所詳述者相同之分母計算。

### 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攤薄(虧損)/溢利

由於本年度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對本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於計算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轉換上述具攤薄潛力之股份。除上述者外，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並無其他具攤薄潛力之股份。因此，本年度及上年度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溢利相同。

## 11. 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撥備	<b>64,060</b>	29,217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扣除撥備	<b>9,939</b>	1,988
	<b>73,999</b>	<b>31,205</b>

- (i)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相若。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並不附帶利息。



- (ii) 本集團一般向貿易客戶授予平均30天至60天(二零一二年：60天至90天)之放賬期。本集團根據在報告期末按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之到期日作出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逾期	54,825	20,729
1-30天	5,831	8,488
31-60天	2,112	-
61-90天	1,292	-
	<u>64,060</u>	<u>29,217</u>

- (iii) 年內應收貿易賬款之呆賬撥備變動包括特定及合併虧損部分，詳情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1,767
壞賬撇銷	-	(1,767)
	<u>-</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 (iv) 年內其他應收賬款之呆賬撥備變動包括特定及合併虧損部分，詳情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830
壞賬撇銷	-	(830)
	<u>-</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 (v) 已逾期惟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逾期少於一個月	5,831	8,488
逾期一至三個月	3,404	-
	<u>9,235</u>	<u>8,488</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9,235</u>	<u>8,488</u>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乃與近期無違約記錄之多位不同債務人有關。

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與本集團之間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債務人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因此毋須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12.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33,000	12,53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47,581	3,543
	<u>80,581</u>	<u>16,078</u>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相若。

本集團在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按到期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逾期	31,269	—
1-30天	357	12,521
31-60天	697	—
61-90天	135	—
逾90天	542	14
	<u>33,000</u>	<u>12,535</u>

### 13. 無形資產

	商譽 千港元 (附註(a))	商標 千港元 (附註(a))	專有軟件 千港元 (附註(b))	參股權 千港元 (附註(c))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來自業務合併之添置 (附註15)	207,011	19,385	56,949	258,985	542,330
添置	-	-	7,592	-	7,592
匯兌調整	-	-	(40)	2	(38)
	<u>207,011</u>	<u>19,385</u>	<u>64,501</u>	<u>258,987</u>	<u>549,884</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7,011	19,385	64,501	258,987	549,884
<b>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b>					
期內攤銷	-	-	14,275	74,088	88,363
減值虧損 (附註(e))	-	-	-	132,481	132,481
匯兌調整	-	-	(4)	-	(4)
	<u>-</u>	<u>-</u>	<u>14,271</u>	<u>206,569</u>	<u>220,840</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4,271	206,569	220,840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7,011</u>	<u>19,385</u>	<u>50,230</u>	<u>52,418</u>	<u>329,044</u>

附註：

(a) 本集團之商譽及商標乃因附註15所載業務合併而產生。

商標被視為具無限可使用年期，因為被視為可以極低成本重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會不斷重續該等商標，並有能力做到。本公司董事認為，考慮到(i)參考營運之歷史，預期本集團將長期使用有關商標，而有關商標可以由另一支管理團隊有效地管理；及(ii)商標擁有長的產品生命週期，因此，商標可以為本集團提供持續的經濟利益。

商譽及商標因進行減值測試而分配至本集團之影視特效製作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

視覺特效製作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本集團董事按使用價值計算，並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行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中和邦盟」）出具之專業估值報告而釐定。可收回金額基於若干主要假設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使用現金流量預測，並基於本集團管理層批准之最新財政預算（覆蓋五年，平均增長率12%，稅前貼現率23%）。五年以後之現金流量預測按2%增長率推測。預算期間之現金流量乃基於預算期間之預期毛利率預測。預算毛利率已按本集團管理層對市場發展及視覺特效製作業務未來表現之預期而釐定。

- (b) 專有軟件主要指由內部開發及購買，用以製作不同視覺特效之軟件。專有軟件乃通過附註15所載之業務合併而收購得來。
- (c) 參股權指按預先決定之百分比，就電影分享溢利之合約權利。參股權乃通過附註15所載之業務合併而收購得來。
- (d)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6,097,000港元之專有軟件乃根據融資租賃持有。該租賃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 (e) 年內，本集團其中一項參股權之相關電影於本集團根據合約權利合資格分享利潤之地區內上映。該電影之票房收益及其他相關收益未達本集團預期，而此為相關參股權之減值跡象。因此，本公司董事對減值前之相關參股權進行減值評估，詳情如下：

相關參股權之可收回金額乃本公司董事以貼現現金流量法按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計算，並參考中和邦盟出具之專業估值報告而釐定。可收回金額基於若干主要假設釐定。所有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計算使用該電影之現金流量預測，並基於本集團管理層批准之最新估計（覆蓋五年，稅後貼現率20%）。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業內一套電影之正常現金流量模式以及本集團管理層之預期。

相關參股權之可收回金額為49,626,000港元，跌至低於賬面值達132,481,000港元，因此於損益確認相同金額之減值虧損。參股權之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計算乃分類為第三級計量。

#### 14.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39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作為業務合併之部份收購代價，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5。可換股票據不計利息，到期日為發行日期起計滿24個月之日（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並附有權利可按每股0.04港元之初步換股價轉換為最多9,8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可換股票據」）。除非先前已予轉換或購回或贖回，本公司應於到期日按贖回金額（即當時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100%）贖回可換股票據。

由於行使嵌入式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將會導致以定額現金交換固定數目本公司股份之方式償付，因此嵌入式換股權列作股本工具。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本金總額392,000,000港元已分拆為負債及權益部分。於發行可換股票據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價值及權益部分之剩餘價值乃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行萊坊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所作之估值而釐定為分別約321,014,000港元及70,986,000港元。負債部份按攤銷成本基準列作非流動負債，直至償還或轉換為止。計入權益之換股權賬面值不會於往後期間重新計量。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變動如下：

	可換股 票據之 負債部分 千港元	可換股 票據之 權益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
發行可換股票據	321,014	70,986	392,000
已確認實際推算利息開支(附註7)	16,253	-	16,253
	<u>337,267</u>	<u>70,986</u>	<u>408,253</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而負債部份列入非流動負債之下	<u>337,267</u>	<u>70,986</u>	<u>408,253</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可換股票據之實際推算利息乃以實際利率法計算，所採用平均實際利率為每年10.86%。

## 15.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本集團完成收購Upfield Sky Limited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目標集團」)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目標集團應付其中一名賣方之股東貸款。目標集團之業務為提供視覺特效製作服務。本集團進行此項收購是為了開展視覺特效製作業務。

於收購日期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如下：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價值調整 千港元	公平價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994	7,724	49,718
商譽外之無形資產	301,287	34,032	335,319
遞延稅項資產	3,506	—	3,506
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65,832	—	65,832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868	—	30,868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158,440)	—	(158,440)
遞延收入	(21,157)	—	(21,157)
融資租賃承擔	(124)	—	(12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618)	—	(618)
遞延稅項負債	(1,389)	(19,885)	(21,274)
			<hr/>
資產淨值			283,630
非控股權益			(82,537)
			<hr/>
商譽			201,093
			207,011
			<hr/>
總代價			408,104
			<hr/> <hr/>
總代價包括：			
— 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價值			392,000
— 目標集團之股東貸款之現金付款			16,104
			<hr/>
			408,104
			<hr/> <hr/>

有關收購目標集團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6,104)
所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30,868
	<hr/>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中包括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入淨額	14,764
	<hr/> <hr/>

概無應收賬款為已減值，預期全部合約金額為可以收回。

商譽乃不可扣稅，且包括已收購人力資源及視覺特效製作業務之預期未來增長以令到本集團現有業務之收入來源多元化。

自收購事項以來，目標集團對本集團之年度收入貢獻238,185,000港元及佔本集團之年度虧損245,793,000港元。若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已經發生，則本集團之年度收入及年度虧損將分別為802,820,000港元及379,165,000港元。此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一定是倘若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已經完成時本集團實際上可錄得之收入及經營業績的指標，亦不擬作為未來表現的預測。

6,861,000港元之收購相關成本已經支銷並計入行政開支。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 回顧及展望

### 財務及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達467,31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84,457,000港元），較去年錄得約153%的增長。收入的增加主要源自新業務分部（媒體娛樂－視覺特效（「視覺特效」）製作）之收入及貿易分部之增長。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約為265,78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溢利5,641,000港元）。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主要是媒體娛樂分部（視覺特效製作）之經營虧損、無形資產（電影《宇宙生還戰－安達的戰爭遊戲》之參股權）之減值虧損、財務費用（可換股票據之應計利息）之增加以及就主要交易（收購）所錄得之專業費用所導致。若撇除上述四項因素，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經調整溢利為3,29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虧損為192,21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溢利5,959,000港元）。

### 物業投資分部

本集團於銅鑼灣萬國寶通中心地下擁有兩間商舖及10個停車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商舖及部分停車位已租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分部錄得收入及溢利分別約為5,71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416,000港元)及4,55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278,000港元)，均較去年輕微增長約6%。有關收入佔本集團於回顧年度整體收入之1%。在穩定的租金收入推動下，此分部之收入及溢利一直穩步增長，成為本集團一項穩定的收入來源。本集團會定期檢討現有投資物業組合，並繼續於香港及／或中國內地開拓具有溢利潛力之投資。

### 貿易分部

此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約223,41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79,041,000港元)，較去年錄得約25%的增長，並對本集團收入作出約48%之貢獻。貿易分部之溢利亦增長約33%至14,12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584,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此分部於香港、中國內地及其他國家／地區從事金屬廢料(例如銅線)之貿易。本集團將盡全力推動業務發展，並且優化貿易分部之效率及產品種類，為本集團之未來增長奠定堅實的基礎。

### 媒體娛樂分部

為了讓本集團能夠多元化發展其現有業務組合及擴大其收入來源，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收購視覺特效製作業務(如下文「重大收購」一段所述)。媒體娛樂分部主要向大型電影製作室及廣告客戶提供視覺特效服務。下列最近期所獲獎項及提名名單是對本集團視覺特效技術的肯定：

#### – 二零一三年克里奧廣告獎

內容及溝通大獎 – 「Virtual Tupac at Coachella」

#### – 二零一三年克里奧廣告獎

影片廣告視覺特效技術銀獎 – Nike 「Biomorph」

#### – 二零一三年克里奧廣告獎

動畫影片廣告技術銅獎 – Toyota 「The Real Deal」



## – 二零一三年視覺特效協會獎

傑出廣告視覺特效 – Nike「Biomorph」

## – 第八十六屆(二零一四年)奧斯卡金像獎

最佳視覺特效提名 – 《鐵甲奇俠3》

共同製作電影方面，《宇宙生還戰 – 安達的戰爭遊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在美利堅合眾國(「美國」)首次於戲院上映，而該電影繼續在美國境內及境外帶來發行收入。《宇宙生還戰 – 安達的戰爭遊戲》改編自暢銷得獎小說。《宇宙生還戰 – 安達的戰爭遊戲》是一套動作冒險電影，由Harrison Ford(夏里遜福)、Asa Butterfield(艾沙畢達菲)、Hailee Steinfeld(希莉辛菲)、Viola Davis(維奧拉戴維斯)聯同Abigail Breslin(艾碧姬布絲蓮)及Ben Kingsley(賓京士利)領銜主演。此影片由Summit Entertainment聯同OddLot Entertainment發行，是Chartoff Productions/Taleswapper/OddLot Entertainment/K/O Paper Products/Digital Domain 3.0, Inc.的製作。Digital Domain 3.0, Inc.是本公司間接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

於回顧年度，此分部錄得營業額約238,185,000港元。此分部之營業額佔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營業額約51%。儘管利潤率於收購後有所改善，此分部仍錄得虧損254,015,000港元。有關虧損主要源自經營虧損以及無形資產(電影《宇宙生還戰 – 安達的戰爭遊戲》的參股權)之減值虧損。經調整(a)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和無形資產攤銷及(b)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後之經調整分部虧損為17,922,000港元。

### **重大收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Harmony Energy Limited(「HEL」)及葛根塔娜女士(統稱為「賣方」)及車峰先生(作為HEL之擔保人)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補充函件所修訂，稱為「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本集團同意購買Upfield Sky Limited(「Upfiel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92,000,000港元並將透過發行可換股票據而支付。此外，HEL須於根據買賣協議完成收購事項時按其未償還本金額向本集團轉讓其於Upfield應付予HEL之股東貸款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

Upfield之主要資產為其於一組公司(包括Digital Domain 3.0, Inc.、Digital Domain Productions 3.0 (BC), Ltd.及Mothership Media, Inc.(統稱為「DD US」))中持有股權。DD US是一所向大型電影製作室及廣告客戶提供視覺特效的知名供應商。

收購事項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而根據買賣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發行可換股票據已於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完成，而本金總額為39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發行予賣方，當中本金額為190,512,000港元授予HEL及本金額為201,488,000港元則授予葛根塔娜女士。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四月三十日、五月三十日、七月三日及七月四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之通函。

###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本集團透過收購Ever Ultra Limited（「Ever Ultra」）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展開與騰訊集團（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00））的合作。Ever Ultra的主要資產為其於DD Tencent Company Limited之50%權益，而其餘50%權益則由騰訊集團持有。本集團與騰訊集團各自向該合營企業出資1,500,000美元。該合營企業自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業務活動，且將於未來數年繼續發掘潛在投資機會。

### **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832,685,768股。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本金額為190,512,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乃發行予HEL，而本金額為201,488,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則發行予葛根塔娜女士。按每股可換股股份0.04港元之初步換股價計算，倘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9,800,000,000股可換股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並未獲行使。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集團資產抵押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有不同融資來源，包括本集團業務營運所賺取之內部資金、有抵押一般銀行融資、無抵押非銀行貸款及來自股東及其他潛在投資者之不定期投資（例如配售股份或發行可換股票據或透過股東貸款提供資金）。本集團繼續採用保守之融資及庫務政策。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有本金額63,399,000港元之分期付款形式之銀行融資。該等銀行融資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總額為155,1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作抵押。

除上文所述的銀行融資外，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底已終止經營的娛樂媒體分部中一間間接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向香港一間銀行取得一筆6,0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此為一項五年分期付款（「五年貸款」）。此筆融資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特別信貸保證計劃而授出，據此，政府向銀行提供80%擔保，而本公司一間持有上述間接附屬公司權益之中介附屬公司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宣佈其將不會繼續向娛樂媒體分部提供財務支援。因此，上述附屬公司之業務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底終止經營。此筆五年貸款已悉數分類為流動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約61,969,000港元之非銀行貸款。此筆非銀行貸款以美元計算、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之十三個月內償還。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有約13,365,000港元並以美元計算之融資租賃承擔。此等承擔來自若干電腦設備及軟件（租賃資產）並由出租方之租賃資產作抵押。平均租期為三年。所有承擔之適用利率均於各自合約日期訂定。所有承擔乃按固定還款基準訂立，並無就或然租金付款訂立任何安排。

於回顧財政年度，本集團發行本金總額為39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以結清上文「重大收購」及「股本」兩段所述收購視覺特效製作業務之主要交易的代價。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09,338,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約為68,308,000港元。此等銀行貸款以浮動息率計息及以港元計算。於回顧財政年度，本集團所有銀行貸款（上文提及之五年貸款除外）已根據議定還款日期分類為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根據議定還款日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款（已悉數分類為流動負債之五年貸款除外）之到期日分佈於19年的期間，約4%須於一年內償還、18%須於兩年至五年內償還及78%須於五年後償還。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291,963,000港元，而流動負債約為131,979,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2.2（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代表本集團之銀行貸款、非銀行貸款、可換股票據及融資租賃承擔（如有）除以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為220%（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

###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之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港元」）、人民幣（「人民幣」）、美元（「美元」）及加拿大元（「加元」）結算。於回顧財政年度，美元兌港元之匯率較為穩定。由於北美洲業務營運的財務報表均以美元列報，倘若加元兌美元升值，則加拿大大部分呈報的盈利將會增加。本集團若干開支以人民幣結算，而於回顧財政年度的波幅相對較大。然而，人民幣開支極微，人民幣兌港元升值並沒有對回顧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業務運作產生重大不良影響。

目前，本集團不擬就涉及人民幣及加元之匯兌波幅對沖。然而，本集團會經常檢討經濟狀況、各項業務分部之發展及整體外匯風險組合，並於將來有需要時考慮合適之對沖措施。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本集團之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為487人。本集團相信員工對其取得成功攸關重要。根據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僱員之薪金水平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並會因應員工表現而擢升及調整薪酬。其他福利包括酌情花紅、購股權計劃及退休金計劃。

### **展望**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收購了視覺特效製作業務。本集團可藉此機會透過進軍視覺特效市場而重新發展於二零一零年終止的媒體相關業務。本集團已為劇情片提供視覺特效製作服務，當中包括一些最受認同以及最成功的劇情片，如在二零

一四年奧斯卡金像獎中獲提名角逐最佳視覺特效的《鐵甲奇俠3》。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將發揮於視覺特效業務的豐富經驗，積極進行磋商以把握其他機會。另一方面，本集團將繼續採取成本控制措施，以於收購後進一步提升視覺特效業務的利潤率。

於二零一三年，物業投資分部及貿易分部均表現理想，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來源。本集團將於未來數年繼續致力提升此兩個分部之表現。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會為我們重要的股東及投資者的利益致力開拓更多的潛在商機。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 **企業管治**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措施乃按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為基準。

除以下各項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大部分守則條文：

1.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1)條，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毋須輪值退任；
2. 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或最高行政人員之角色並無區分。周健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而本公司並無任何最高行政人員或高級人員之職銜為行政總裁。就本集團之現有規模，行政總裁或最高行政人員之角色及職務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共同執行。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有關安排，並可能於日後在本集團業務之進一步發展中採納適當措施；及
3.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年期。然而，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可應選連任。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均須給予一個月通知予以終止。

## 全年業績之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 核數師審閱初步業績公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告所載之數字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核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監證業務準則而進行之監證業務工作，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不對初步公告發出核證。

## 刊載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分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digitaldomainhl.com](http://www.digitaldomainhl.com)及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內。本公司之年報將會適時寄發予股東，並可於上述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健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健先生及范鏞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暢女士、段雄飛先生及黃家江先生。